附件三：

中 共 中 央 纪 委

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群组发〔2013〕31号

 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

严肃整治“会所中的歪风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纪委和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纪检组（纪委）和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和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，部分高等学校党委：

近年来，一些地方将历史建筑、公园等公共资源变为私人会所的现象屡见不鲜，其中存在违法设立经营、侵占群众利益、助长奢靡之风、滋生腐败行为等问题，群众反映强烈。特别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、吃喝玩乐，甚至搞权钱交易、权色交易等，严重影响党风政风，带坏了社会风气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遵照中央指示，现就严肃整治“会所中的歪风”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要组织力量深入调研，依法加强监管，结合反“四风”活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。要把整治“会所中的歪风”作为教育实践活动反“四风”的内容，严肃整治；在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中，提出明确要求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提醒、坚决纠正。

二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执纪，盯住党员领导干部，严肃查处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等违规违纪行为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及时通报曝光，形成威慑。

三、党员领导干部在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中要作出承诺：不出入私人会所、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中共中央纪委

中共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3年12月22日